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監獄官

科 目：監獄行刑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述監外作業之定義？並比較監外作業受刑人與外役監受刑人在遴選條件與處遇上之相異之處？請分述之。（25分）
- 二、監獄受刑人入監後，依其宣告刑之刑期，將徒刑之執行分為四個階段，並自第四級開始編級，其例外狀況為何？請詳述之。（25分）
- 三、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請以相關法條說明監獄受刑人罹病之處置措施。（25分）
- 四、接見不僅是受刑人與外界接觸之重要管道，更是矯正機關與民眾互動最頻繁之途徑，試就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說明我國接見方式有那些？（25分）